#### 大陸船員專案來臺流程圖

# 農委會

核發大陸船員僱用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簡稱許可證)。

機附申請書

(作用許可文 件及許可證

(中介機構

(中介機構

(中分機構

## 經營公司

轉知大陸船員隨身攜帶大通證、許可證正本及識別標識(標明大陸船員姓名、仲介機構名稱等)。

搭船

### 小三通客船

小三通航商先就下列文 件,對大陸船員身分進 行初步確認:

- 一、身份證。
- 二、往來台灣通行證。
- 三、農委會核發之僱用 及進入水域許可 證。

抵港

- 一、疾病管制署進行大陸船員體溫量測等檢疫事宜。
- 二、海關進行大陸船員行李檢查。
- 三、臺灣及澎湖地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由金門小三通方式抵達金門港口,金門地區海岸巡防機關依仲介機構提供之接駁名冊核對大陸船員身份證、許可證及大通證,並進行人身檢查。接駁搭機來臺者,以專車接駁至基隆商港安檢所或高雄商港安檢所進行證件查驗,並製發識別證後,收回許可證;接駁搭機至澎湖者,以專車接駁至馬公漁港安檢所進行證件查驗,並製發識別證後,收回許可證。
- 四、連江地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由馬祖小三通抵達福澳港口, 於福澳漁港安檢所依仲介機構提供之接駁名冊核對大陸船員身 份證、許可證及大通證,並進行人身檢查,製發識別證後,收 回許可證。

# 漁業署或連江縣政府

仲介機構填具「以國 內容船飛機專車接駁 大陸船員申請書」, 主管單位申請接駁向 主管單位申請接駁 陸船員至暫置區域接 駁許可。

### 抵達暫置區域